



160121340260

资质有效期至:2022.06.22

检测报告

TEST

REPORT

受理编号: FS20171126B87

样品名称: 污水

委托人: 北京半亩园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中环华信环境监测(北京)有限公司

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

2017年11月29日

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受理编号: FS20171126B87

第 1 页 共 1 页

样品名称: 污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北京半亩园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样品状态: 液体

受理日期: 2017.11.26

检测日期: 2017.11.26 ~ 11.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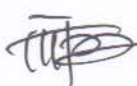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位置: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子小村开发区物顺南路 15 号 样品来源: 送样检测

检测项目: pH 值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动植物油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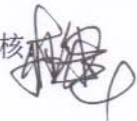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计量单位	检测值
1	pH 值	定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86	-----	7.67
2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mg/L	16.2
3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-828-2017	mg/L	124
4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-89	mg/L	3.2
5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89	mg/L	93
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-87	mg/L	0.42
7	动植物油类	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637-2012	mg/L	11.2
	以下空白			

检验结论: 见上表结果判定

批准:



审核:



编制:



检测单位(公章)

2017 年 11 月 29 日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，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，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- 2、报告无“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“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，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8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敬请谅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5 号楼 215 室

邮 编：100076

联系电话：(010)56292653 4006608848

网址：<http://www.stc-cert.com/>

微信扫描：





160121340260
资质有效期至:2022.06.22

检测 报告

TEST REPORT

受理编号: 20171126B87

样品名称: 油 烟

委托人: 北京半亩园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中环华信环境监测(北京)有限公司

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

2017年11月29日

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编号: 20171126B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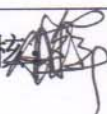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北京半亩园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检测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子小村开发区物顺南路 15 号		
检测项目	油烟检测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采样日期	2017 年 11 月 26 日	分析日期	2017 年 11 月 26 日~11 月 29 日
检测依据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GB18483-2001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		
检测仪器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OIL-8 红外分光测油仪		
检测结论	见检测结果列表中结论 		
签发日期	2017 年 11 月 29 日		

批准:



审核:



编制:



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编号: 20171126B87 -001

第 2 页 共 3 页

检测结果汇总表

净化设备名称	净化器		
净化设备型号	YL-JYJ-16		
净化设备生产厂商	北京新兰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净化器投运日期	2017.7.2
采样管道断面尺寸 (m ²)	0.16	烟筒高度 (m)	14
排气罩灶面投影面 (m ²)	3.36	折算基准灶头数 (个)	4
烟气温度 (°C)	41.0	烟气含湿量 (%)	2.2
检测结果			
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0.60	
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油烟排放浓度 (mg/m ³)		0.04	
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	2.0	
是否达标		是	

以下空白

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编号: 20171126B87 -002

第 2 页 共 3 页

检测结果汇总表

净化设备名称	净化器		
净化设备型号	YL-JYJ-10		
净化设备生产厂商	北京新兰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净化器投运日期	2017.6.3
采样管道断面尺寸 (m ²)	0.16	烟筒高度 (m)	14
排气罩灶面投影面 (m ²)	3.36	折算基准灶头数 (个)	4
烟气温度 (°C)	38.0	烟气含湿量 (%)	2.2
检测结果			
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62		
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油烟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4		
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		
是否达标	是		

以下空白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，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，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- 2、报告无“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“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，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8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敬请谅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5 号楼 215 室

邮 编：100076

联系电话：(010)56292653 4006608848

网址：<http://www.stc-cert.com/>

微信扫描：





160121340260
资质有效期至:2022.06.22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Z 检) 字 (2017) 第 1126-B87 号

检测项目: 噪声

委托单位: 北京半亩园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中环华信环境监测(北京)有限公司

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

2017年11月30日



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Z 检) 字 (2017) 第 1126-B87 号

第 1 页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北京半亩园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检测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开发区物顺南路 15 号		
检测项目	噪声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		
检测日期	2017. 11. 26		
昼间天气状况	晴 风力: 1~3 级		
检测仪器	HS5671A 噪声频谱分析仪	仪器状态	正常
校准器	HS6020 声级校准器	仪器状态	正常
检 测 结 果			
检测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测量结果 (dB) A
测点 1	半亩园中央厨房 油烟净化设备	9:15-10:15	56.8
测点 2			55.6
测点 3			58.1
测点 4			55.7
签发日期	2017 年 11 月 30 日		

批准:



审核:



编制:

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: 010-56292653

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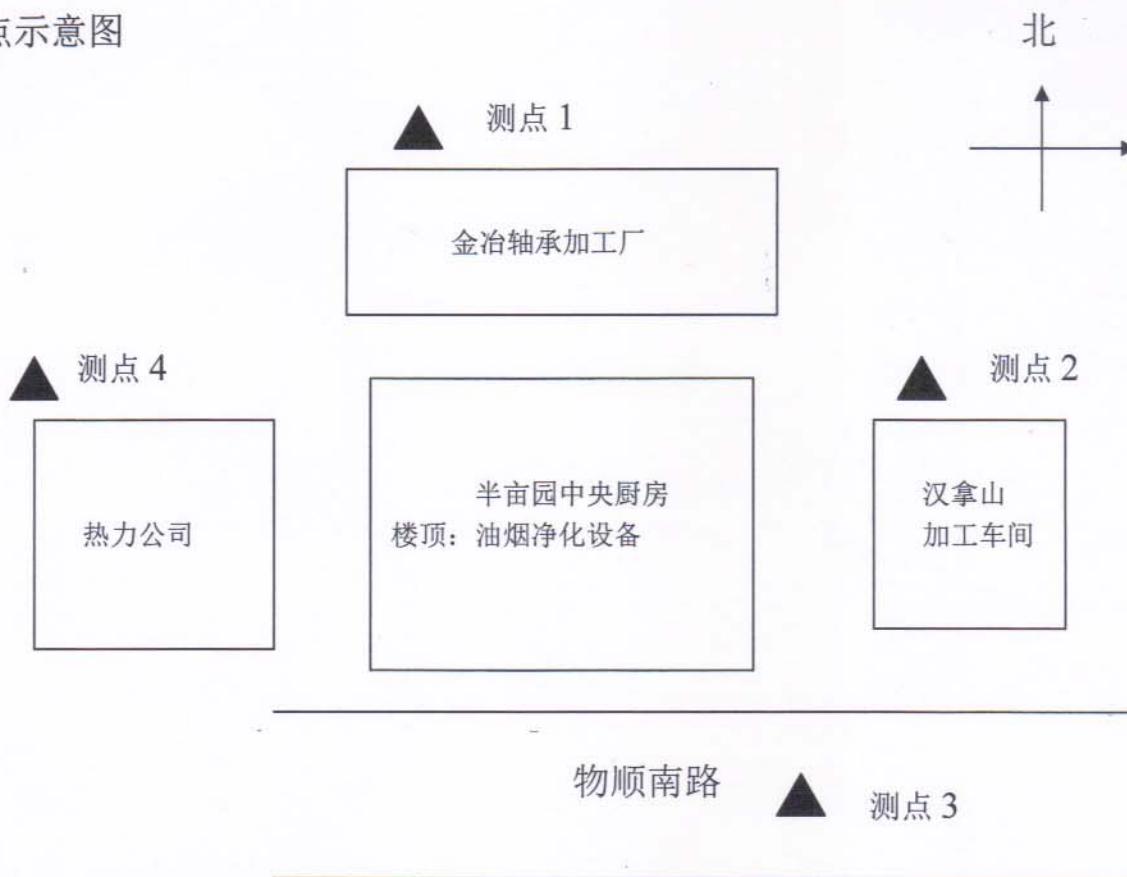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Z检)字(2017)第1126-B87号

第2页共2页

布点示意图



注: ▲ 为检测点位置

说 明

1、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，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。

2、报告无“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“中环华信环境监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6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
7、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，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
8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敬请谅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

邮 编：100076

联系电话：(010)56292653

电子信箱：zhonghuanhuaxin@126.com